

對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組織變革—— 成立「風險分析部」之感言

陳錦村 /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為因應金融環境與金融制度的變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的董事會，在民國99年6月24日做出了多項既明智又劃時代的決定，本人誠摯期待藉著《金融聯合徵信雙月刊》發表個人感言；惟基於節省篇幅起見，乃將本文的討論重點集中在如何將原來是任務編組的「風險研究組」轉型至「風險分析部」，並藉由主客觀環境的服務需要，思考該部門未來的工作職掌，期盼聯徵中心在詭譎多變的金融環境中，肩負起「信用資料提供者」與「信用風險輔導者」的神聖使命。

十多年來，世界各國均將金融市場導向自由化和國際化發展，層出不窮的金融控股組織，搭配多樣化的金融商品和私募、國家主

權基金，使得世界銀行轄下的Basel監理委員會，擔心爆發全球性的系統危機，不斷鼓吹各國實施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的資本適足率管理。為回應此風險發展趨勢，金管會銀行局在銀行公會和聯徵中心從旁協助之下，制定「銀行自有資本對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和「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等，並於2007年開始使用新的資本適足規範。其後，金融主管機關陸續完成攸關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證券金融公司…等的風險管理辦法，並獲立法院的三讀通過，未來金融機構的經營管理概依不同的資本適足率，訂定或限制金融服務或業務的經營規模¹。因此，聯徵中心提供會員機構查詢的信用資

¹ 例如：存保費率隨著不同的資本適足率而分成三個等級；票券金融公司承作保證、背書總額佔淨值的倍數，隨著資本適足率高低而分成1、3、4及5倍；負債總額則隨著資本適足率而分成佔淨值的6、8及10倍。

訊，似應在深度及廣度上擴大服務項目的內涵與品質，而建構一個具有宏觀視野和專業分工的風險輔導部門，頓時成為聯徵中心能否成功反映環境變化的關鍵。至於新成立的「風險分析部」如何在既有的發展基礎下，深耕茁壯，謹此提出數點個人的淺見，就教於金融前輩與學術先進：

從借款客戶的「信用評分」擴增服務項目至客戶的「信用評等」

根據信用風險的標準法，「風險權數」是針對個別授信資產而訂定，並將授信資產的借款對象分為13種，權數大小則取決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與債權銀行所做之信用評等。因此，聯徵中心目前提供的信用評分，不僅無法完全滿足使用「標準法」的銀行在風險管理的需要，也無法充分符合使用「內部評等法」者進行對照參考之用。對會員機構准駁申貸案件的用途既然有限，查詢數量漸次減少將是必然的結果。

再者，目前享譽國內外的信用評等機構如 Standard & Poor's、Moody's、Fitch、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台灣經濟新報等，均定期針對上市櫃公司(部分甚至包括公開發行公司)之債務憑證與權益證券進行信用評等。藉著信用資料庫，服務會員機構的聯徵中心，責無旁貸配合環境變化，發揮信用機構應有的服務水準，並帶動「信用評分」走向「信用評等」的風險意識。

聯徵中心向以經濟社會的公共財自居，若能主動提供佔會員機構借款家數最大比例的非公開發行公司及個人的信用等級，不僅有助於扶植以標準法計提放款損失準備、風險性資產與合格資本的會員機構，還可提升金融機構信用風險的管理品質，避免風險管理資源重複浪費，降低各機構的風險管理成本和逾放比率，堪稱現階段相當重要的業務使命，值得戮力達成此神聖任務。

從個別對象的「信用評分」擴增服務項目至涵蓋產業別、金融產品或業務別、國家地區別…等屬性或特徵別的「信用評等」(facilities ratings)

隨著企業規模的擴大和多角化經營的發展態勢，目前債權銀行的信用風險管理，不再侷限於單一法人和關係戶的擔保及無擔保借款總額度的控管與風險權限(risk limits)的設計，還需要針對產業別、金融產品或業務別、國家地區別…等屬性或授信特徵，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的門檻值，以有效降低總體環境的系統性風險(systematic risk)與產業偏離的集中性風險(concentration risk)。

為達到此風險管理目標，聯徵中心有必要提供會員機構產業別的評等(industry ratings)和業務特徵別的評等，俾藉以訂定不同產業與金融業務的風險權限。再者，2007年8月美國次級房貸衍生的金融海嘯

與2008年7月的二房事件和9月15日雷曼兄弟(Lehman Brothers)的破產宣告，提醒主管機關與會員機構開始重視金融業務面臨的國家風險²。因此，透過聯徵中心輔導國家主權評等(sovereign ratings)的建立和制定規範，乃成為會員機構有效管理其國家風險總暴險額與個別國家風險暴險額的重要關鍵，值得審慎評估其開發價值。

從製造業與一般服務業的信用資訊提供，擴大服務層面至包括金融服務業的信用評分與信用評等

除符合法定存款準備的要求外，台灣的銀行體系長期處於流動性資金過多的情況，銀行的流動性資產對存款負債的比例，不僅高於法定的7%比例，流動準備比例維持在兩成左右的銀行堪稱不少，除顯示這些行庫放款業務的承作量不足，以及存在相當高的利率風險與匯

率風險外，也反映自金融海嘯發生以來，銀行已逐步提高金融交易對手³(counterparties)衍生的信用風險，亟須藉著建立這些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等，訂定個別與集團共用的限額或風險權限。

惟因大部分銀行目前建立的信用評等制度，評等對象集中在與放款有關的授信客戶，忽略佔無擔保授信相當比例且在同業借貸市場交易活絡的借款客戶之信用風險⁴。銀行與此類客戶往來交易，關心的只是不要逾越法令規章的上限，和自行主觀訂定的額度標準。針對交易對手設計的信用等級，主要採用Standard & Poor's、Moody's、Fitch等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金融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如果缺乏上述評等機構之評等報告，則使用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發佈之評等報告。若是這些信評機構均「無評等」的金融交易對手，才以對應步驟(mapping process)主觀地將選用評等往下降三級，再以

2 就任何上市櫃銀行而言，下列業務之外幣債權均存在國家風險的暴險值：(1)授信：包括放款、透支、貼現、保證、開發信用狀、出口押匯及國際應收帳款融資等；(2)對國外銀行之資金拆放：按使用餘額計算暴險值；(3)有價證券投資；(4)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按交割前風險暴險值計算；(5)國際應收帳款承購：按銀行已承購金額或進口帳款承購商(import factor)暴險值計算；(6)信用狀保兌及轉開信用狀或保證函；(7)存放於國外銀行同業之存款：按存款餘額計算暴險值。

3 銀行的金融交易對手可依其業務特性，分成銀行及非銀行之兩大財務機構類別。銀行類之交易對手，又細分成：中央銀行、銀行（係指該等銀行取得該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一般銀行執照，即得收受大眾存款、從事工商放款或其他經核准之銀行業務）及具有銀行性質的企業子公司（係指由企業持股控制之子公司，具有銀行的性質且已取得該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一般銀行執照）；非銀行類之財務機構則包括：證（票）券金融業（如：投資銀行/商人銀行、信託投資公司、證（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其他具融資功能之機構（如：屬銀行子公司之財務公司、國際應收帳款承購商等）。

4 鑒於金融海嘯席捲全球，為避免金融市場發生系統性風險，金管會乃宣布所有銀行的存款負債，在2009及2010年全部納入全額存款保障的範圍。銀行在貨幣市場發行的可轉讓定期存單(NCD)，屬於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的承保範圍之一。因此，金融機構、控制股東為政府部門的國有企業，以及經營績效佳、閒置資金多之中大型企業，在這段時期購買NCD，幾乎不用擔心此票券的發行銀行信用品質是否健全，遑論有無可能爆發道德危機風險的問題。值此存款全額保障即將屆期之際，不僅需要主管機關審慎檢視部分銀行是否過量發行NCD，也宜連同密切相關的金融同業拆借，從個別銀行及金控組織所有成員總信用風險的角度，更有系統地評估。

降級後選用評等擬訂內部評等等別。

金融交易對手風險屬於信用風險的一環，聯徵中心既然是會員機構信用資訊的提供者，無法迴避面對佔這些機構流動資產大宗，且以銀行及金融機構為金融交易對手的信用評分與信用評等，更不用擔心部分信評對象屬於會員機構而引發大不敬的狹隘聯想。

從信用評分模型或「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簡稱PD)的信用資訊，擴大服務至涵蓋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簡稱LGD)與信用風險值(credit VaR)的壓力測試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者發生違約，無法如期還本付息；或因信用品質出現急遽惡化，以致信用等級被調降。所以，信用風險除決定於借款客戶的未還清餘額或信用暴險額外，還視違約或降等的發生機率，以及違約之後，銀行如何有效確保債權，以降低信用損失而有所差異。如果授信部門能在違約發生之前，擁有客戶的動產及不動產擔保品與第三人保證，或者積極加強與借款人之協商，將對逾放、催收及呆帳款項的回收產生明顯的助益，並使銀行實際的信用損失不致高於違約金額。簡單言之，借款客戶的信用風險係由下列三個風險項目所構成——違約風險、暴露風險(exposure risk)與回收風險(recovery risk)。

當銀行使用標準法時，信用風險的資本計提(尤指風險性資產的計算)將側重在發展與違約風險有關的信用評等和風險權數；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中的基礎法時，則只需要自行估計與違約風險有關的違約機率，而由官方提供與回收風險有關的違約損失率、與暴露風險有關之信用暴險額(credit exposure)(EAD)和有效到期日(M)之標準數據。惟鑒於聯徵中心有責任搭配銀行公會，協助主管機關建立最佳實務範例(best practices)、訂定各種參數的標竿值，並在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中的進階法時，受邀參與檢視PD、LGD、EAD及M的合理性，且在極端金融情境的模擬假設下，有系統地從事壓力測試，以篩選合乎資格的業者。

因此，聯徵中心在全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的推動上，堪稱任重而道遠。是故，信用資訊的提供不但要從信用評分跨到信用評等，凡是與標準法和內部評等法有關的財務工具、方法及數據，均要以「領航者」自許，率先承擔國家信用風險的第一道防火牆(firewall)。

從個別風險指標的查詢服務和標竿值提供，邁向著眼於會員機構授信與風管部門需要的「資本配置」與「績效管理」工具的開發與輔導

新資本協定下的信用風險管理強調，資本適足率的計算，不是只有按月提報主管機關的功能，而是期待各銀行將管制資本(regulated

capital)、風險資本(capital at risk)或經濟資本(economic capital)，落實應用於個別營業單位、金融商品或業務項目，以及任何交易對手。具體而言，「資本適足率」應發揮「資本配置」與「績效管理」的功能。為達到此管理目標，銀行董事會轄下的功能性委員會，需要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在總經理帶領下的部門，則要成立職司中台任務的風險管理處(部)。至於風險管理的運作方面，則除前述的風險衡量指標外，還要建立以風險限額或權限為基礎的風險資本或經濟資本的配置機制；此外，藉著訂定個別商品、業務或金融交易之風險價格，和兼顧風險與報酬的風險資本報酬率(risk-adjusted return on capital；簡稱RAROC)，更有效地將信用風險之績效管理工具，應用於銀行的治理機制。

就聯徵中心而言，或許沒有足夠的資料，能像使用內部評等進階法的銀行一樣，完整地衡量個別營業單位、金融商品或業務項目，以

及任何交易對手的RAROC；也沒有具體的部門或董事會組織，需要進行經濟資本的配置與管理。但聯徵中心提供給會員機構建立信用風險模型的「風險管理資訊平台」，即具有擴大服務會員機構的內展(inreach)功能⁵。倘若未來的風險分析部陣容足夠堅強，我們還可「化被動為主動、使保守成為積極」的發揮外展(outreach)服務，落實扮演信用資訊「提供者」與「輔導者」的雙重使命。

參考文獻

1. 李正國(2010年6月)，「企業信用評分標準化驗證之經驗分享」，金融聯合徵信雙月刊，第十三期，第30頁。
2. 黃嘉龍(2010年6月)，「聯徵中心企業信用評分的應用及未來發展建議」，金融聯合徵信雙月刊，第十三期，第31至34頁。

5 根據瞭解，玉山銀行曾參與聯徵模型標準化的驗證，該金控李正國經理發現，聯徵中心模型與銀行內部信用評等存在本質上的不同：玉山信用評等模型建模時，涵蓋一完整景氣循環的資料、較重視質化指標，對借款客戶營運面與經營者的還款意願有較深入的瞭解；聯徵中心模型整合企業財務報表及全體金融機構負債資訊，採用期間較短的樣本進行量化分析，對違約的定義不同，也不考慮銀行的授信政策與徵審尺度。而第一銀行的黃嘉龍副理則除了建議聯徵中心提供僅涵蓋財務報表的模型和增加產業評分外，也請參考Moody's的RiskCalc、S & P的CreditModel，主動與多個國家的金融機構合作。姑且不論上述意見是否合理，聯徵中心的當務之急是藉著內外部多方互動與合作，將目前新開發的J20與J21，以及未來的風險資訊，發展成為會員機構徵(授)審決策准駁的重要關鍵，而非被視為信用評等模型的變數之一，或被當作等級對照與標準對象的用途而已。